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濮县应急办〔2023〕30号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布《濮阳县应急管理局首批安全生产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市应急管理局公布的《濮阳市应急管理局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经研究，制定了《濮阳县应急管理局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5月17日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首批安全生产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一、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濮阳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濮阳县应急管理局监管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超过有效期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 80%以上，且考核合格，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内未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或者论证；或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3 个月内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1 处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八、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九、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某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生产经营单位有 1 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紧急疏散通道被临时占用，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

各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要严格按照适用情形，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情形。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到“执法温度”。

附件：请求不予行政处罚承诺书

附 件

请求不予行政处罚承诺书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月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 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 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 现请求不予行政处罚, 并自愿承诺:

- 1. 立即予以改正违法行为;
- 2. 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 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当事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创新安全生产柔性执法，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应急管理形势，参照市应急管理局公布的《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经研究，制定了《濮阳县应急管理局首批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資和必要的費用。《生产经營单位安排除付工資并承担安全費用的，由安監部门責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訓期間未支付工資并承担安全培訓費用的。	《生产经營单位安排除付工資和必要的費用。《生产经營单位安排除付工資并承担安全費用的，由安監部门責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訓期間未支付工資并承担安全培訓費用的。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首次被发现，且责令改正后能及时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当给予教育； 2. 加强监督管理。	

说明：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附件2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的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其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且能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为基准,可以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1. 对当事人给予行政教育;2.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脸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进行修订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经预案经预案，已预案，发改纠正，且能及时纠正，后主正，害后正，正危的。</p> <p>可一以万的款。以万上五以处元一千下罚。</p> <p>1.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 2. 加强监督管理。</p>	

		<p>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未发生安全事故，属于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能及时消除重大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1. 对人予以教育；2. 对生产经营单位予以罚款。</p> <p>对生产经营单位予以罚款起负主要责任的其他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经位万下款直责任管和直任处元以的罚款。</p> <p>1. 对人加强监管；2. 对生产经营单位予以监督管理。</p> <p>对生产经营单位予以罚款三以起负主要责任的其他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经位万下款直责任管和直任处元以的罚款。</p>
3		

说明：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附件3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说明：因应急管理领域行政强制措施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故不设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